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謝秀鳳

相 對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71,645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299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8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2997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將聲請人之存款扣押在案。惟聲請人係於20多年前幫人作保擔任連帶保證人，因而負擔連帶保證債務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萬8532元，至民國114年8月25日前，均未收到相關支付命令或法院通知，然相對人逕於114.8.25扣押聲請人之存款66萬4405元，該金額與原始擔保債務金額差距甚大，為此異議，請求法院重新計算債務金額。茲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避免遭扣押之財產一旦執行，勢難回復原狀，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准許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執

01 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2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3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4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5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參最高法院86年  
06 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系爭執行事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  
09 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114年度訴字第2381號民  
10 事卷宗查核無誤。而聲請人主張系爭執行事件查封其財產，  
11 一旦執行完畢，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語，此經本院調閱  
12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為免聲請人將來於前開債務人  
13 異議之訴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後，受有無法回復  
14 原狀之損害，其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終結  
15 前，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堪認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  
17 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爰命聲請人應供如下所  
18 述之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始得准許停止強制執行。

19 (二)本院斟酌相對人所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18萬8532元，及  
20 自91.8.14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99%計算之利息，並自8  
21 9.4.24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  
22 0%，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3 （經計算約為71萬6477元，詳參卷附計算書），因聲請人聲  
24 請停止執行，相對人即可能受有停止執行期間所發生法定遲  
25 延利息之損失，參酌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訟  
26 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並依各  
27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審辦  
28 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加計移審、送卷時間，據此預  
29 估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致相對人利用或處分上開所有權可  
30 能延宕期間約為3年6個月，然考量本件債權情形尚屬單純，  
31 訴訟所需期間應以2年為相當，以此為據計算相對人可能因

01 系爭執行事件獲准停止執行之期間，再以法定週年利率5%  
02 計算遲延利息，所造成遲延利息損失之金額為71,645元【71  
03 6,477元×5%×2年=71,64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  
04 院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71,645元為適當。

05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0 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蕭尹吟